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727號

原　　告　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貴鋒

訴訟代理人　湯宗翰

被　　告　永興開發貿易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黃世騰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　黃冠偉律師

複代理人　陳怡榮律師

被　　告　黃心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4,376,846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與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44,362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於原告以146萬元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4,376,84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程序方面：

㈠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依兩造所訂約定書第15條約定，兩造合意因該契約涉訟時，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是本院就本件訴訟應有管轄權。

㈡被告黃心福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

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永興開發貿易有限公司(下稱永興公司)以黃世騰、黃心福為連帶保證人，於111年6月8日向原告借款700萬元，約定自當日起至114年6月8日止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利息按原告公告月定儲利率指數加年利率2.09%計算，如未依約清償，或經票據交換所公告拒絕往來，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除依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併按上開利率10%、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併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；永興公司於111年12月8日以後未依約清償，112年2月3日經票據交換所公告拒絕往來，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經原告以被告之存款抵銷後，尚欠本金4,376,846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、違約金，黃世騰、黃心福為連帶保證人，應連帶負清償責任等情。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關係，聲明請求命被告連帶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永興公司、黃世騰聲明請求駁回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，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被告黃心福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借據、約定書、交易明細查詢表、簡易資料查詢表、放款利率查詢表、票據交換所公告拒絕往來戶明細表、第二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為證。被告對於上開事實，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其中被告黃心福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其餘被告僅聲明請求駁回原告之訴，別無理由，則參酌原告所提證據資料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關係，請求命被告連帶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兩造分別陳明願供擔保以代釋明聲請宣告假執行、免為假執行，均無不合，爰分別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。

六、本件訴訟費用為裁判費44,362元，應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85條第2項、第87條第1項、第390條第2項、第392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　法　官　林玲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婕妤

附表(新臺幣)		
本金	利息	違約金
4,376,846元	112年1月8日至20日按年利率3.46%、112年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3.56%計算。	112年2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年利率0.356%、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年利率0.712%計算。